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审慎勤勉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苏旭东

杨农

朱仁宏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